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5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權剛

被告 黃路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2時15分行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